

高雄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口腔衛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.11.29 九十六學年度口腔衛生學系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12.11 九十六學年度口腔醫學院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12.19 高醫院口字第 0961100619 號函公布實施
100.05.31 九十九學年度口腔衛生學系第七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100.07.11 九十九學年度口腔醫學院第十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100.07.29 高醫院口字第 1001102298 號函公布
102.06.13 一〇一學年度口腔衛生學系第十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7.18 一〇一學年度口腔衛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
102.07.24 一〇一學年度口腔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修正通過
102.08.15 高醫院口字第 1021102479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本學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、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及各系(所、中心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十條規定，設置口腔衛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任務相同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一、當然委員：由系主任兼召集人。
二、遴選委員：三分之二委員由本學系全體專任教師自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中票選產生(以教授優先為原則)，並得置後補委員若干人。其餘委員由系主任就本學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推薦。委員具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。
教授人數不足時，得由系務會議自本學系合聘之校內專任教授優先推選之。
委員名單由系主任報請院長依序圈選後，陳請校長聘任。
- 第四條 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在任期中如奉准借調、休假研究或留職留(停)薪，自生效日起，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，補足其任期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以每學期開會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，其決議時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同為通過。本委員會為前項決議時，迴避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召集人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討論與其本人有利害關係案件或審查升等(新聘)教師之職級高於委員本身職級時應行迴避。
本學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由本委員會審查後，向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就決議事項中之具體事實評論詳載於會議記錄，由系主任送請學院院長核備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(所)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，由院長轉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